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26925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得依本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惠請函轉說明二所列事項予信用合作社，毋任感荷。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2年6月9日經授企字第11200626620號函、112年6月2日經企字第11254000460號函、112年5月17日經授企字第11200606240號函、112年4月28日經企字第11200590940號函、本基金112年4月21日、112年5月26日第16屆第2次、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及貴我雙方與信用合作社簽訂之「『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合社辦理疫後振興貸款部分授信方案』授信送保機制三方合約」辦理。
- 二、檢送旨揭保證要點及本基金「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辦理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作業程序」各1份。另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電子檔詳參本基金網站(網址：<https://www.smeg.org.tw>)。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